

合同编号：中心 2025-442

采购合同（开办费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货物名称：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通风柜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项目名称）中所需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通风柜（货物名称）经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以 0733-2511340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通风柜

本合同货物品牌：迈瑞、希森美康、瑞智捷、普门、剑革

本合同货物型号：1、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MT8000、CX-9000)，2、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CN-6000、SVR-200、BIM AUTOMATION-H)，3、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BC-7500 [NR] CS、SC-120、MC-804)，4、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XN-10x、SP-50、DI-60、PA-990 pro)，5、通风柜(JTFG-1200G)

数量：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 1 套、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 1 套、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套、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套、通风柜 5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2,12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仓储、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	MT 8000C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MT 8000&CX-9000)	迈瑞	中国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493,000.00	1	493,000.00
2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	CN-6000	希森美康	中国山东/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套	493,000.00	1	493,000.00
		SVR-200&BIM AUTOMATION-H	瑞智捷	中国深圳/深圳瑞智捷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CAL 7000 全自动血液流水线(BC-7500[NR] CS&SC-120&MC-80)	迈瑞	中国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544,000.00	1	544,000.00
4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XN-10x&SP-50&DI-60	希森美康	中国山东/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套	544,000.00	1	544,000.00
		PA-990 pro	普门	中国深圳/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通风柜	JTFG-1200G	剑革	中国上海/上海剑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9,800.00	5	49,000.00
合计							9	2,123,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一般条款中规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85695224

电话：010-676962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

账号：01090331700120109126597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3.2 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

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

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

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

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
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7.11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2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3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
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1. 合同的解除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对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双方或者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或者双方往来文件，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hixinsales@sina.com

邮箱持有人：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王巍 13801320591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2层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3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9. 权利瑕疵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29.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2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29.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29.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29.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29.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29.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29.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29.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29.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2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合同签订当年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如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如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备案工作，同时额外提供一整套备用的压力表和安全阀。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并且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 RMB: 1,061,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40%，即 RMB: 849,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满2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 RMB:

212,3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3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4 保修

4.1 保修期：保修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整机质保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为 60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使用期限内，乙方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巡检。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质控工作，并提供质控报告。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乙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甲方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9 乙方长期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5 信息

5.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5.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在设备运维阶段的 BIM 模型、数据类型及开放接口提出的要求，需确保模型和数据的完整性、标准化及可扩展性，以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6 配置单等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列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验收

7.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8 索赔

8.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项目编号：0733-25113400

包号：2

致：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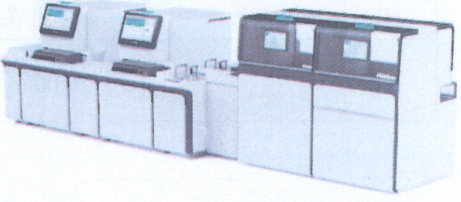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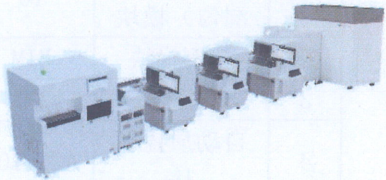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	1	¥2,123,000.00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	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通风柜	5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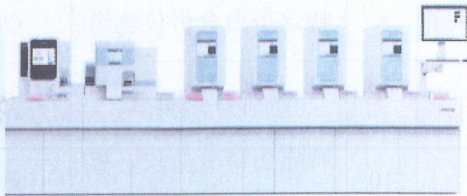


配置清单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MT 8000C)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进出样(含混匀)模块	IO	1092*960*1550	1	
2	倾倒模块	BIM	400*960*880	1	
3	离心模块	CM	1092*960*1550	1	
4	自动质控模块	AQC-100	320*970*926	1	
5	分析仪连接端口	SDM	1330*592*965	1	
6	轨道传输系统	I500	500*300*968	1	
7	数据管理软件系统	DM	DM	1	
8	必配附件包	标配	标配	1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模块 CX-9000	CX-9000	CX-9000	2	

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前处理	SVR-200	SVR-200	1	
2	转盘模块	YDDZP	YDDZP	2	
3	对接平台	DJPT-SYS03	DJPT-SYS03	3	
4	双轨道模块	GD-22	GD-22	3	
5	回收加盖模块	BIM-DGJG	BIM-DGJG	1	
6	在线冰箱	R05	R05	1	
7	分析模块	CN-6000	CN-6000	3	
8	附件箱	/	/	3	
9	电脑主机	联想/惠普	联想/惠普	3	
10	显示器	联想/惠普	联想/惠普	3	
11	1900GHD 二维 有线扫描器	标配	标配	3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CAL 7000)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机器型号	CAL7000GT	CAL7000GT	1	
2	流水线方向	从右到左(标配)	从右到左(标配)	1	
3	位置 1	卸载模块	卸载模块	1	
4	位置 2	BC-7500[NR] CS	BC-7500[NR] CS	1	
5	位置 3	BC-7500[NR] CS	BC-7500[NR] CS	1	
6	位置 4	BC-7500[NR] CS	BC-7500[NR] CS	1	
7	位置 5	BC-7500[NR] CS	BC-7500[NR] CS	1	
8	位置 6	SC-120	SC-120	1	
9	位置 7	MC-80	MC-80	1	
10	位置 14	卸载模块	卸载模块	1	
11	7500[NR]CS 分析仪数量	BC-7500[NR]CS	BC-7500[NR]CS	上列详细位置信息共计:4	
12	SC-120 仪器数量	SC-120	SC-120	上列详细位置信息共计:1	
13	MC-80 仪器数量	MC-80	MC-80	上列详细位置信息共计:1	
14	外置条码扫描仪	标配	标配	1	
15	气源	标配	标配	1	
16	电脑	联想/惠普/戴尔	联想/惠普/戴尔	1	
17	显示器	同上品牌	同上品牌	1	
18	样本处理系统附件包	标配	标配	1	
19	电源线	标配	标配	1	
20	软件	迈瑞 CAL8000 全自动样本处	迈瑞 CAL8000 全自动样	1	

		理系统软件 V1.0	本处理系 统软件 V1.0		
--	--	---------------	---------------------	--	--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XN-9100)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自动质控模块	BT-50	BT-50	1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XN-10x	XN-10x	2	
3	特定蛋白分析仪	PA-990 Pro	PA-990 Pro	1	
4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SP-50	SP-50	1	
5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DI-60	DI-60	1	
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轨道	CV-55	CV-55	1	
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台车	WG-55	WG-55	1	
8	特定蛋白分析仪轨道	CV-68	CV-68	1	
9	推染片机轨道	CV-65	CV-65	1	
10	特定蛋白分析仪、推染片机台车	WG-65	WG-65	2	
11	阅片机联机轨道	CF-70 complete	CF-70 complete	1	
12	阅片机台车	WG-80	WG-80	1	

通风柜 JTFG-1200G 配置清单(每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上柜	JTFG-1200G	JTFG-1200G	1	
2	底柜	JTFG-1200G	JTFG-1200G	1	
3	通风柜控制板	JTFG-1200G	JTFG-1200G	1	
4	轴流风机	AB310R5-A0-00, 带电容导风圈	AB310R5-A0-00, 带电容导风圈	1	
5	活性炭过滤器(选配)	/	660*500*30	1	
6	HEPA 过滤器(选配)	/	660*500*50	1	
7	LED 灯	/	220V-1*T5 15W	1	
8	紫外灯	/	T8 20W	1	
9	紫外灯镇流器	/	220V-1*TL8-18W	1	
10	台面板	WGJ13111	WGJ13111	1	
11	管状电机	TMN45-10/17	TMN45-10/17	1	
12	钢化玻璃	图号 WGJ13110	图号 WGJ13110	1	
13	壁式供水考克	WJH0353A	WJH0353A	1	
14	供水流量控制阀	WJH0754E	WJH0754E	1	
15	壁式供气考克	WJH0353B	WJH0353B	1	
16	供气流量控制阀	WJH0754	WJH0754	1	
17	PP 小水槽	WJH0356	WJH0356	1	
18	排风管	图号 3ZB1141 Φ300X4300	图号 3ZB1141 Φ300X4300	1	
19	管卡	Φ280-Φ320	Φ280-Φ320	2	
20	管道装饰板	图号 JZ26	图号 JZ26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满足本次投标以及最终用户对于售后维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保证用户得到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我公司就售后服务体制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作如下说明：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保修期为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 5 年（60 个月）。
2. 在货物到达后，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5. 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7. 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8. 质保期外，如为投标人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9. 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10. 投标人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11. 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12. 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13.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4. 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5. 货物信息安全管理方面：
16. 15.1 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

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17. 15.2 投标人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18. 15.3 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不会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会擅自使用系统“后门”

“远程控制”，不会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会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会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二、售后服务保障

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2 层

电话：010—87674451 24 小时值班电话 13910130120

售后网点分布情况：北京市内设有 5 个服务网点，保障全北京所有客户的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部有工程师 46 名，下面是部分维修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级别	电话
岳保新	部长	13910074489
李 杰	副部长	13910072784
薛 旭	主管工程师	13910069112
于志奇	主管工程师	15810988028
杨程程	主管工程师	13716100428
孔庆圣	资深工程师	13910031404
范林涛	资深工程师	13910072484
王 也	资深工程师	13811625230
苏加磊	资深工程师	13911979436
王 佳	资深工程师	15101046724
石晓罡	资深工程师	13691507427
张海龙	资深工程师	13911978436
郑永岭	资深工程师	18210730538

mindray 迈瑞

迈瑞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V6.0)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瑞公司”）的客户，迈瑞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 1、迈瑞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招标编号：0733-25113400 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 2、迈瑞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 3、迈瑞公司承诺对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二、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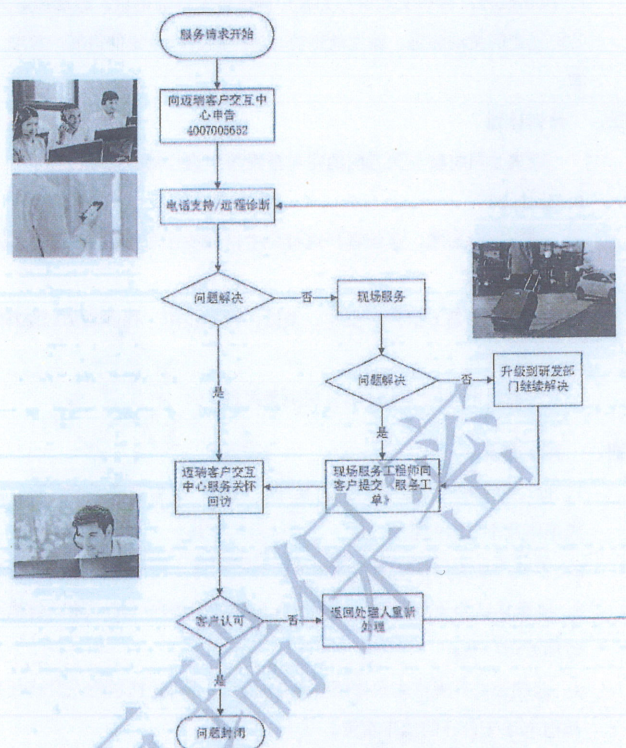
-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迈瑞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另行约定），但迈瑞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产品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产品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产品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产品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 2、服务热线：

迈瑞专设客户交互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热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 700 5652，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响应和支持客户的需求。

3、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4、服务团队：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5、敏捷高效的备件中心：迈瑞公司拥有总部、6个大区物流中心、55个城市备件中心、37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零担、快递、

急送三级物流派送服务,保障产品全生命会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6、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迈瑞签订《保修销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7、关怀服务:客户交互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迈瑞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提供公司规定的主动服务,如主动走访,为产品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等。

三、 培训计划

迈瑞公司将按与买方的约定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1、培训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线、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

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3、培训资料:

产品的培训资料由迈瑞公司免费提供。

四、 其他事项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不论产品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本承诺适用于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迈瑞公司产品。

4、迈瑞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迈瑞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6、迈瑞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迈瑞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全球用户服务部地址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总经理	张亚帅	邮编	518057
服务中心	北京	服务中心邮编	100022
服务中心联系人	齐殿蛟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18589020953
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		

GNTB202508190180

编号: MRYF-04-R0001 版本号: V6.0

五、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仅限 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招标编号：

0733-25113400

1、产品保修期：保修期从产品“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主机免费保修期（月）
BC-7500[NR] CS	60
SC-120	60
MC-80	60
MT 8000	60
CX-9000	60

保修期内非仪器故障平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一年 250 个工作日），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2、附件、试剂、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保修期：

产品	保修期（月）
附件	/
试剂	/
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	/

3、保修期间，对迈瑞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的故障，迈瑞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	市区外
响应申告时间	2 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24	4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 权 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森美康）

注 册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 幢 209 室

被 授 权 人：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 号第一幢第二层东单元

希森美康系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经销商。希森美康基于以下条件，授权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的总经销商，同意其进行销售活动和招标，但希森美康根据双方签订的经销商合同或其他特殊原因决定直接销售或另行授权予特定经销商的情况除外。希森美康对特定经销商的授权优先于本授权。

授权期间：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授权产品：

下述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SYSMEX 系列凝血分析产品（含仪器，及仪器配套的专用试剂、消耗品、配件和售后服务）：

➢ CN-3000/CN-6000

授权地区：全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所有医疗机构。

本授权书是以希森美康与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5 财政年度经销商合同及合同附件和经销合同补充协议为依据，授权效力来源于上述经销商合同及合同附件。

希森美康对授权书的内容具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授权

授权人：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66号主康大厦6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2052-4666

Sysmex Shanghai Ltd.
6F, Foxconn Center, No.1366 Lujiazui Ring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21-2052-4666

www.sysmex.com.cn

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免费保修期	5 年
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产品：SYSMEX全自动凝血分析仪CN-6000；瑞智捷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型号：SVR-200）；样品后处理系统BIMAUTOMATION-H。 2、工程师现场免费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及维修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维修手册1套、维修专用工具1套。 3、维修保障：每台设备提供随机一整套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装箱单、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相关资料。 4、升级服务：提供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维修密码支持开放），配套软件提供终身免费使用和升级服务，提供智能网络服务系统，仪器故障预警、扫码报修等功能。 5、维修响应：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京内）/12小时内（京外）派合格的技术人员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买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故障维修期间我公司将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买方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6、北京有多名常驻工程师，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裴京荣 18800153113 崔竞舟 13501113827 牟跃军 18800163773 高松岭 13810417212 和意博 17538528050 张家兴 13810766547 金翰林 17710263853 于天宇 18662991665

公司（盖章）：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盖章）：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满足本次招标以及最终用户对于售后维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保证每家用户得到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我公司就售后服务体制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作如下说明：

一、保修期说明

1. 我公司为本次投标提供的仪器，用户享有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60 个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凡因非人为因素导致仪器的故障均免费修理，并免费更换配件。
2. 保修期内的用户保修，维修工程师上门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及配件包装及运输发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3. 保修期满后仍然为用户提供广泛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配件供应。保修期内每年对仪器进行非故障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二、售后服务保障

1. SYSMEX——在上海设有全国技术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9 楼
免费售后服务及投诉电话：800-8200-815
2. SYSMEX——北京办事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 605 室
电话：010-65665262
3. SYSMEX 北京地区代理商，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2 层 101
电话：010-87674451 24 小时值班电话 13910130120

技术服务部有工程师 46 名，下面是部分维修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级别	电话
岳保新	部长	13910074489
李 杰	副部长	13910072784
薛 旭	主管工程师	13910069112
于志奇	主管工程师	15810988028
杨程程	主管工程师	13716100428
孔庆圣	资深工程师	13910031404
范林涛	资深工程师	13910072484

王 也	资深工程师	13811625230
苏加磊	资深工程师	13911979436
王 佳	资深工程师	15101046724
张海龙	资深工程师	13911978436
郑永岭	资深工程师	18210730538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项目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期为 60 个月。
2. 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免费在招标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3. 我方在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4. 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在上海保税区设有备件库；在北京备有常用零配件。10 年内保证提供仪器的维修与配件。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方上门保修，即由我方派技术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向买方承诺货物保修期 5 年，保修期满后，我方对本货物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的有偿供应，免收人工费，并保证配件供应价格为市场最低。
8. 除常用设备外，我方负责安排工程师或普通专业技术人员对我方提供给买方的设备不定期巡检，巡检后出具巡检报告，每年巡检次数不低于四次，每季度末最后一周巡检一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9. 终身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0. 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1. 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12.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 12.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 12.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生产厂家(公章):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剑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亲爱的用户：

欢迎您使用本公司“剑革”品牌系列产品，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 1、 本公司售出的产品，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整机跟踪服务，产品保修5年（耗材除外、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公司将按保本原则适当收费为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 凡本公司售出的产品，无论在使用中遇到什么问题，都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或我们的驻地办事处或代理商将在第一时间为您解决或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 3、 凡本公司售出的产品，实行国家三包服务：在一个月之内，用户发现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我们无条件退回换货；在质保期内，我们承诺免费给用户维修或维护；在质保期外，公司将按保本原则适当收费为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如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之类：

第一、不可抗力（比如：地震、洪水、海啸等）导致的机器损坏。

第二、耗材：

- 1）、超净工作台和生物安全柜里的紫外灯、照明灯、高效过滤器、初级过滤器；
- 2）、CO2培养箱上配置的流量阀、真空泵专用油。
- 3）、通风柜里的紫外灯、照明灯、活性炭过滤器。
- 4、 若您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欢迎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 5、 售后部电话：15900873690 或 13811590182

上海剑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7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7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 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16475044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 48 号院 2 号楼 3-101

法定代表人：刘建宇

职务： 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 未能及时正确处理,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如有相关费用赔偿, 乙方全额承担, 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 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 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 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印建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宇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7日